常州市武进区渔业船舶水上安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

**目录**

[1、总则 1](#_Toc470596761)

[1.1编制目的 1](#_Toc470596762)

[1.2编制依据 1](#_Toc470596763)

[1.3适用范围 1](#_Toc470596764)

[1.4工作原则 1](#_Toc470596765)

[2、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1](#_Toc470596766)

[2.2 办事机构 3](#_Toc470596767)

[2.3 现场指挥部 4](#_Toc470596768)

[3、预防预警机制 5](#_Toc470596769)

[3.1信息收集 5](#_Toc470596770)

[3.2预防预警行动 5](#_Toc470596771)

[4、应急响应 5](#_Toc470596772)

[4.1等级标准 5](#_Toc470596773)

[4.2启动权限 6](#_Toc470596774)

[4.3信息报告与通讯 6](#_Toc470596775)

[4.4紧急处置 7](#_Toc470596776)

[4.5新闻发布 7](#_Toc470596777)

[4.6应急结束 8](#_Toc470596778)

[5、后期处置 8](#_Toc470596779)

[5.1善后处置 8](#_Toc470596780)

[5.2调查报告 8](#_Toc470596781)

[5.3奖励与责任 8](#_Toc470596782)

[6、保障措施 9](#_Toc470596783)

[6.1通信保障 9](#_Toc470596784)

[6.2现场救援保障 10](#_Toc470596785)

[6.3应急队伍保障 10](#_Toc470596786)

[6.4经费保障 10](#_Toc470596787)

[6.5宣传、培训和演练 10](#_Toc470596788)

[6.6监督检查 10](#_Toc470596789)

[7、附则 11](#_Toc470596790)

[7.2 名词术语 11](#_Toc470596791)

[7.3 预案管理 11](#_Toc470596792)

[7.4 预案制定与解释 11](#_Toc470596793)

[7.5 预案生效 11](#_Toc470596794)

[8、附录 11](#_Toc470596795)

[8.1信息呈报格式 11](#_Toc470596796)

[8.2信息发布格式 12](#_Toc470596797)

[8.3常州市武进区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图 13](#_Toc470596798)

[8.4常州市武进区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14](#_Toc470596799)

1、**总则**

1.1编制目的

明确我区渔业主管部门处置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的职责和工作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渔区的生产秩序和社会稳定。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安全管理条例》和《常州市武进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规章，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武进区行政管辖水域内的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行动。

1.4工作原则

政府领导、社会参与、依法规范；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分级响应；船籍为主、属地负责、就近救助的原则。

2、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区政府成立区渔业船舶水上安全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全面协调全区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由区政府办、人武部、宣传部、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文体广旅局、红十字会、事发地政府等单位组成，指挥部成员由上述各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

在区政府领导下，统一指挥、全面协调全区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政府办：掌握全面信息，当好领导参谋，按照预案执行工作；负责传达区委、区政府有关部署、要求；接待安排上级检（督）查组。

人武部：根据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加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当地政府转移、解救危险水域的群众；组织民兵和应急小分队的应急演练。

宣传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并指导对外宣传工作。

工信局：协助所辖通信设施的安全，保障应急救助信息的及时、正确传递；在紧急情况下，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协助保证领导小组通信联络畅通。

公安局：负责维护现场秩序，管制应急处置运输线路；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应急处置物资以及破坏救助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接警工作，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民政局：负责对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财政局：负责应急处置资金的筹集，及时下拨水上应急救助经费，并监督使用。

交通局：协调公安、海事部门落实水、陆运输交通管制措施；协助应急救助人员、物资的紧急调运。改为交通局：协调海事部门落实通航水域交通管制措施；协助应急救助人员、物资的紧急调运。

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险情报告和核实工作；同时，组织协调渔政渔港及相关渔船参与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卫健局：组织协调伤亡人员的救治及指导工作。

应急管理局：配合做好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文体广旅局：当休闲渔业船舶发生水上突发事件时，做好事发景区的游客疏导工作，并配合做好遇险游客及其家属的安抚和善后处置工作。

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事发地政府：在事发的第一时间内赶至事件现场积极配合参与救助工作。

2.2 办事机构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局业务分管领导担任，负责应急处置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负责全区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提出启动和终止本预案的建议，以及具体应急处置与救助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工作；掌握并上报渔业船舶水上突发事件的动态及救助进展情况；承担区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抢险救援组：由农业农村局牵头，事发地政府、公安局、交通局、人武部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成。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现场勘察，分析、判断现场情况，制定现场应急抢险救援方案；组织力量实施应急救援。

事故调查组：由农业农村局牵头，应急管理局、交通局和公安局组成。负责调查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确定事件责任，评估突发事件的影响，向区政府报送调查报告，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和意见。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局和区财政局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和调集应急物资、装备、设备，保障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基本生活。

医疗救护组：由卫健局牵头，红十字会、农业农村局、事发地医疗机构、卫生应急救援队伍组成。负责制定医疗救治方案，组织医疗机构进行医学救援。

宣传报道组：由宣传部、政府办牵头，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事发地政府组成。负责制定新闻发布方案，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新闻媒体采访报道活动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协调解决新闻发布、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整理、分析境内外媒体对有关事件的报道，加强舆情监管和舆论引导。

3、预防预警机制

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健全渔业安全通讯网，设置24小时应急值班电话和应急无线电话，确保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通信的及时、准确和畅通。

3.1信息收集

农业农村局要建立预防和预警机制，密切注意气象和水利部门对气象、水文等自然灾害信息的预报。

3.2预防预警行动

（1）农业农村局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对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力度，积极开展对渔业船员的安全生产技能培训，提高渔业船舶的自救互救能力。

（2）农业农村局要鼓励渔业船舶、船员和渔业执法人员参加必要险种的保险。

（3）农业农村局要加大港口和水上渔业船舶的安全监督检查力度，清理取缔“三无”和“三证不全”的渔船，对擅自改变船体结构、用途，违章载客、载货，通信导航、救生、消防等安全设备不齐全的渔业船舶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4、应急响应

4.1等级标准

（1）特别重大突发事件（I）。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失踪，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突发事件（II）。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失踪，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突发事件（III）。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失踪，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突发事件（IV）。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失踪，或1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2启动权限

（1）特别重大突发事件（I）由农业农村部渔业船舶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决定启动相关预案。

（2）重大突发事件（II）由省级渔业船舶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决定启动相关预案。

（3）较大突发事件（III）由市级渔业船舶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决定启动相关预案。

（4）一般突发事件（IV）由区级渔业船舶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决定启动相关预案。

（5）区级在启动本级预案时，由于能力和条件不足等特殊原因不能有效处置突发事件时，应求助上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启动相应级别的预案

4.3信息报告与通讯

（1）经核实，凡发生较大突发事件（III级）以上的，接到报告后区农业农村局应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立即报告区政府，同时报告常州市渔业船舶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凡发生一般突发事件（IV）的，应立即报区政府同时报常州市渔业船舶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2）农业农村局应采取一切有效通讯手段，与事件渔业船舶和渔业救助力量保持联系，及时掌握最新信息，为救援决策提供依据。

4.4紧急处置

渔业船舶及渔业行政执法船舶在接到求助命令后，必须按要求的时间出船并到达现场。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人第一时间亲临现场，组织突击队，救助期间必须服从指挥，因特殊原因需离开救助现场时，须经指挥部批准。

1.应急救援具体由区农业农村局实施：指导遇险渔船开展自救；指挥、调度事发水域附近船舶参与救助；海事部门协助农业农村局组织符合适航条件的相关力量前往搜救。

2.渔船及搜救船艇在接到救援命令后，必须按时出航并到达搜救现场。搜救期间必须随时与指挥部保持联系，服从指挥。因特殊原因需要离开搜救现场，报指挥部批准后方可离开。

3.当事态扩大、险情进一步加剧时，指挥部要及时修订、补充、完善应急处理技术方案。

4.5新闻发布

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国内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的通知》要求，区分渔业船舶水上突发事件的不同情况，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向外界进行客观、准确、及时的信息发布。

4.6应急结束

区农业农村局可根据以下情况向上级部门提出渔业救助力量中止或结束救助工作的建议：

（1）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再受到威胁。

（2）遇险人员不再有任何符合情理的生存希望。

（3）渔业救助力量自身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5、后期处置

5.1善后处置

涉及人员伤亡的，按照船籍管辖原则，由渔业船舶船籍港所在地镇政府牵头，会同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5.2调查报告

（1）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结束后，区农业农村局应对事件整个过程进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措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按渔船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对事件的性质、类别、成因进行调查，分析原因，判明责任，对事件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2）区农业农村局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水上交通事故统计、报告规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逐级上报《渔业船舶水上交通事故统计表》。

5.3奖励与责任

参与救灾的部门和人员要服从统一指挥调度，保证24小时信息畅通，一旦发生灾情，能够快速集结到位。

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违法、违纪等行为要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下行为将依法追责：

（1）不按规定报告灾情或者虚报、瞒报灾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2）在抢险救灾中，指挥失误或者不服从命令，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

（3）非法截留、滥用、挪用、倒卖、贪污抗灾救灾物资和资金的；

（4）在应急工作中有其他违法乱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1）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实际情况，对在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对不按本预案要求处理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对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不服从指挥、调度或临阵脱逃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6、保障措施

6.1通信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公布电话号码及联络方式，并配备必要的移动通信设备，保证24小时通信联络畅通。

6.2现场救援保障

事故发生后要带必要救生、消防设备和急救药品等。

6.3应急队伍保障

（1）区农业农村局的人员，渔业行政执法船舶及其他执法工具。

（2）渔业船舶。区农业农村局要对本辖区的渔业船舶登记造册，作为水上救助的重要力量。

6.4经费保障

实施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所需经费，按照财政体制分级承担的原则，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6.5宣传、培训和演练

（1）最大限度公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向渔（农）民宣传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

（2）区农业农村局应加强对应急值班人员以及辖区内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行政执法船和有关人员进行突发事件救助知识的培训和演练。

6.6监督检查

重大突发事件预案启动后的执行情况，由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局或省人民政府负责监督检查。较大突发事件、一般突发事件预案启动后，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所在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对预案的执行情况、救助力量的到位情况、现场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附 则

7.2 名词术语

7.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召集有关专家对本预案进行评审，并作相应修改、完善与更新。

7.4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5 预案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预案同时停止使用。

8、附录

8.1信息呈报格式

突发事件名称：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

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发生地点：

情况描述： 年 月 日，（出事渔船名）在（ ）

水域发生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遇险人数 人，其中死亡（失踪） 人，受伤 人，经济损失约 万元。

已采取的措施：

 。

报告单位： 盖 章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8.2信息发布格式

关于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的公告。

 年 月 日，（出事渔船名）在（ ）水域发生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 造成人员死亡（失 踪） 人，受伤 人，

经济损失约 万元。

已采取的措施：

 。

年 月 日

8.3常州市武进区渔业船舶水上安全应急指挥部组成图

区渔业船舶水上安全应急指挥部

区渔业船舶水上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现场应急指挥部

专家组

专业应急队伍

抢险救援组

抢险救援组

事故调查组

医疗救护组

疏散警戒组

后勤保障组

宣传报道组

宣传部

人武部

民政局

财政局

属地

政府

红十字会

卫健局

交通局

公安局

农业农村局

文体广旅局

应急管理局

工信局

8.4常州市武进区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出现渔业船舶水上全突发事件

区应急指挥部先期处置

确认事件等级

上报区政府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安全生产事件报上级处置

一般（Ⅳ级）、较大（Ⅲ级）安全生产事件启动本预案

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

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应急结束

善后处置与恢复